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及(ii)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延遲刊發並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認為合適的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指出任何審計的修訂。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其已作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同時，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並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公眾有關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上述復牌條件／指引及刊發中期業績公佈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一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新先生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